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數名。

二、工作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三、工作內容：

(一) 擔任心理師之角色：個別晤談、團體心理治療/諮商。

1、個別晤談(含個別心理治療/諮商/測驗/衡鑑與初步精神疾病篩檢。

2、團體心理治療/諮商：視地檢署需求開辦不同類型團體(如：暴力、性
侵、藥/酒癮、成長團體……)。

(二) 辦理地檢署心理師相關行政業務：

1、盤點地檢署現有年度心理師相關業務。

2、規劃年度心理師相關業務。

3、協助心理師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如：核銷、成果報告…)。

4、協助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三) 其他交辦之觀護、司法保護業務事項。

(四) 為維持人員之專業性，心理師得請公假進修，半年時數不超過 16 小時，
每年時數不超過 32 小時。

(五) 遵守公文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六) 須配合勤務需求於夜間或休息日出勤。

四、應甄資格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
宣告者。(年齡以報名日期為準)。

(二) 具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三)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及精神疾病尚未治癒者，足以
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請檢具三個月內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體格檢
查表正本)。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現有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3.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性別不拘，男性須服畢兵役(替代役)並附退伍證明文件，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

(六) 具有 word、excel、中文打字等基礎電腦操作及使用能力。

(七) 依規定本署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臨時人員，對於本署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長官應為迴避進用。

五、報名應備文件：

參加甄試人員，應檢具下列文件，未檢附者，不得參加口試。

- (一)、報名表及個人簡歷。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A4 格式)。
- (三)、臨床(諮商)心理師專業證照影本(A4 格式)。
- (四)、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可後補，請於口試前補送)
- (五)、男性請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 (六)、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 (七)、切結書

六、待遇及管理：

- (一) 月薪 47,840 元、年終 1.5 個月，勞、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 管理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本署臨時人員管理規則辦理。

七、簡章索取下載：

(一) 請於本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tyc.moj.gov.tw/>。

(二) 現場領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 樓總務科。(欲現場領取者，請先電話聯絡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3-2160123 分機 4029)

八、報名日期：

(一)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止**，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封面註明「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總務科」及「參加臨時人員甄選」，報名日期以本署收件日期為憑。

(二) 逾報名日期送件、收件，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後續甄選，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

九、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應甄資格條件」及「報名應備文件」，始得參加口試。「應甄資格條件」不符合或「報名應備文件」有缺漏者，本署不另行通知補正，請參加甄選人員寄交相關文件前應自行檢查。

十、甄試日期及地點：總務科另訂。

(一) 甄試日期：**預計 112 年 3 月 29 日**將報名資料審查符合人員名單及參加口試與術科測試時間、地點公佈於本署網站，本署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 甄試地點：本署（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口試地點預訂在本署 1 樓修復式司法會議室及法治教育中心，如本署因公務規劃需更改甄試地點，會另行公佈於本署網站。

(三) 本項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於甄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供本署人員查核。未攜帶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參加甄試。

十一、錄取公告

(一) 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應於通知

指定之日期、時間報到，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日數以 5 日內為限，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 甄選正取人員於通知報到後任用。

(三) 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待遇均辦理勞健保投保，試用成績不及格，即予解僱，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四) 備取期間為 6 個月，依實際出缺通知報到，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須知：

(一) 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署受理後，恕不予退還，甄選人員如需備份，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再行寄送。

(二) 經錄取者，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三) 本簡章未載之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

(四) 本案聯絡人：總務科陳小姐、分機 4029。